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中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中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_中型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日期: <u>2024</u>年 <u>09</u>月 <u>18</u>日 说明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 20〕46号)的规定 ,本公司参加**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武都区** 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(第二包)(项目名称、包号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都区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(第二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28220.6925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992.35288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 为 /__ 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人民人专课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 日期: <u>2024</u> 年 <u>09</u> 月 <u>18</u>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到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